《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

暂行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作为地质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基础数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地质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信息载体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，充分发挥地质资料在城市建设、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基础性信息作用，积极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2021年5月，温州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温州市防范城市路面塌陷行动方案》提出了“加大我市地质信息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汇交力度，督促地质资料汇交人、管线、设施权属单位在实施地质工作、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后,依法将成果进行备案,对拒不汇交或汇交资料不合格的,依法进行处罚。”。2021年6月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《浙江省城市运行地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》提出了“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借鉴嘉兴、舟山等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试点经验，建立和完善地质资料汇交相关制度”。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决策部署，顺应地质资料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，集合温州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12月上旬，我局认真研究了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各项新要求，参考嘉兴、舟山的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起草完成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要求，2022年4月23日，我局发文向市各有关单位对《办法》内容征求修改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十八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资料汇交、资料保管和利用、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五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主要是对《办法》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等作出规定，明确县级政府、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。

第二章“资料汇交”，主要是明确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、汇交范围、汇交期限、汇交方式和汇交要求等。

第三章“资料保管和利用”，主要是对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保护、公开、利用等作细化规定。

第四章“法律责任”，主要对违反办法的处理作出规定。

第五章“附则”，主要是明确《办法》的例外规定和施行日期。